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82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明芳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抗告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、第一審裁定及對該裁定抗告之陳述。

(三)、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。

(四)、抗告理由（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理由；關於該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。

抗告人所提書狀均未記載上開事項，應予補正並檢附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